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绥化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学校中区新征地块建安保设施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学校中区新征地块建安保设施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哈尔滨金拓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3360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01.8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	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接) 企
业为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	营业收入为	_ 万元,资产总	.额为 万
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行	 微型企业);		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金拓荣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4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佐证



